空軍特種作戰史回顧(一)

中華戰史文獻協會理事長 唐飛

提 要

1927(民16)年8月1日中國共產黨開始建立自己的武裝部隊力量,與國民黨政府為爭奪國家政權而爆發內戰,又稱國共戰爭,迄今已歷經八十餘年。國共戰爭期間,發生無數次大小戰役,幾乎波及全國各地,帶給整個國家、社會發展與人民生計難以估量之影響。然臺灣公開的戰史文獻中,對國共內戰重大戰役的過程紀錄,仍採用過去官方謹慎,且選擇性的說法,缺乏重新檢視當年這段歷史的壯烈史實著作;顯示臺灣對國共戰爭的話語權,有放棄之嫌疑,這將使後人僅能接受失真、片面的歷史,恐將難以斷定過去歷史的是非、曲直與黑白,事實真相也將會隨著時間漸漸流失。這對當年為執行命令犧牲的軍人們,及無數為主義、理念而奉獻生命的烈士們,他們的後裔將無法獲得當年事實真相的基本公平與正義。

歷史是國家、民族文化的重要支柱,也是世世代代子民的教科書,兼具教育與鼓勵功能,發現錯誤應及時還原,予以補正,因此忽略史政易造成扭(歪)曲的歷史。歷史亦是一種緬懷的尋根,不只是回憶懷念過去,更要展望未來。學會藉由第一本著作《空軍特種作戰史回顧》,希望能達到拋磚引玉之效果,讓國共戰史相關史料研究能重展新貌。

學會編撰兩岸國共戰爭史,採循序漸進、先易後難的方式進行。編撰本書過程, 採嚴肅客觀的態度,核實印證國共雙方文獻紀錄或第一手資料。因此,本書是嚴肅的戰 史,而非文學著作。內容中所編撰的黑蝙蝠及黑貓中隊戰史文獻,坊間已有相當多類似 的書籍,不同之處在于:

- 一、本書屬非賣品,贈與曾服役於空軍第34(黑蝙蝠)、35(黑貓)中隊擔任特種作戰的成員,與為國捐驅的157位壯士們的主眷及子女們,作為紀念。
- 二、贈與空軍各單位,讓後進們深切了解,當年前輩們為達成國家賦予之任務,如何奮 不顧身,發揚筧橋忠勇軍風之壯舉。
- 三、贈與全國公私立圖書館,讓廣大的閱讀大眾及知識青年了解空軍,進而支持空軍。 學會也正賡續進行第二本戰史《空軍照相偵察部隊》的蒐整與編纂工作,將依序逐 次推動,還原國共戰爭史內空戰史實的原貌工作,讓它成為民族軍史中具真實性及 可信度高的一部,以正視雙方死難官兵與倖存人員的歷史價值,從而使兩岸人民達 到互諒、進而互信的基礎。

前 言

1945(民34)年8月,日本天皇宣告無條件 投降,中華民國獲得八年抗日戰爭的勝利, 擺脫幾乎亡國之險境。中國戰區盟軍受降典 禮在南京完成簽署,我國際地位提升列入世 界四強之國,而實質上,戰後正處於國力積 弱,百廢待興之困境,又旋即陷入「國、共 內戰」。

1949(民38)年國軍在東北、徐蚌與華北 三大會戰相繼失利,精銳盡失,終被迫撤離 大陸。10月1日共產黨建政北京,民國政府失 利,退遷來臺,兩岸自此對峙分治。臺灣省 因資源有限,政府勉力支撐政、經與軍需, 中華民國正處于孤立無助的驚濤駭浪中。 1950(民39)年國際間對兩岸的態度,有了以 下的變化:

- 一、1月5日美總統表達為了避免捲入中國內戰「不介入臺灣問題」,12日美國務院發表「臺灣不在美西太平洋防禦範圍內」。 強調美國政府將不提供任何軍援或顧問。
 - 二、5月1日解放軍攻佔海南全島。
- 三、6月23日美再度表達「不再供應臺灣 軍事援助」。

四、6月25日韓戰爆發,直接牽動了亞洲 局勢的轉變,促使美國對華政策作出重大改 變,同時也使國際關係和中美關係產生深遠 影響。

五、美國隨即於27日宣布太平洋第七艦 隊進入臺灣海峽,宣示武力協防臺灣。美國 開始對臺灣國民政府展開援助,除支援選擇 性的軍事裝備及物資外,又提供經濟援助; 美軍在臺灣成立軍事援助顧問團,既阻止中 共犯臺,也防止臺灣反攻,又可防止美國介 入中國內戰。

六、10月19日中共「抗美援朝」志願軍 由東北邊境渡鴨綠江入朝鮮增援。

韓戰時期由於面臨中共的強大挑戰, 使美國深感威脅。臺灣因此成為美國對抗中 共的棋子,以確保臺灣不受中共侵犯,也就 成為日後美國對華政策的基本立場,穩定了 我政府,使軍事得以重整,提升三軍整體戰 力。臺灣從無足輕重的小島,被美國納入西 太平洋安全體系的一環。臺灣成為第一島鏈 中點,並被美軍將領道格拉斯·麥克阿瑟譽 為「不沉的航空母艦」。

中共因美國對其採取相當強硬的立場, 卻又對臺灣展現友好的態度,認為美國此舉 已介入中國的內政,是藉機保護中華民國政 府,以阻止中共統一全國,所以在韓戰期間 與蘇聯維持相當良好關係。而美國與中共和 蘇聯的關係,也因韓戰產生改變,促使美國 調整對華政策,開始在外交與經貿上孤立北 京,也迫使中共更向蘇聯靠攏。美、蘇兩強 因本身意識形態和政治理念與統治方式的差 異,造成彼此間的對立競爭,也使遠東與亞 太地區的區域安全受到威脅。

1953(民42)年艾森豪當選美國總統,任 內的中國政策,主要仍是建立圍堵蘇聯與中 共的防線,開始在亞太地區推動「圍堵」 共產國家政策。因此陸續與菲律賓、澳大利 亞、紐西蘭、日本、臺灣等各自簽訂共同防 禦條約,並允諾給予經濟、軍事援助。

1954-55(民43-44)年間,中共一連串對

臺軍事行動,可說是對美國圍堵政策的反擊。為了測試美國,中共挑選大陳島及一江山作為攻擊目標,並對金馬外島實施砲擊,藉以測試美國防衛臺灣的決心。鑒於中共的軍事行動,美國會通過臺灣決議案(Formosa Resolution),授權美總統使用武裝部隊,保衛臺澎及該地區相關領土。

在這段歲月裡,臺、美關係自起伏中轉 趨穩定。當年歲月發生的事件過程,今日回 顧確實令人驚心:

- 一、1954(民43)年8月22日中共國務院宣示「解放臺灣」。調動從韓國撤出的軍隊共約22萬兵力到福建沿海,並在福建地區構築工事、興建空軍機場。
- 二、9月3日中共解放軍開始砲擊金門。 國共雙方海、空軍發生多起衝突,揭開第一 次臺海危機的序幕。
- 三、12月2日中美共同簽署「中、美共同 防禦條約」於1955(民44)年3月3日生效。中 共更加強臺海的軍事衝突層次,大陳島及一 江山立即陷入解放軍猛烈攻勢。

四、1955(民44)年1月20日解放軍攻佔一 江山群島。中共用實際的軍事行動表明,解 放臺灣的決心及不承認中美共同防禦條約。2 月國軍撤守大陳島。

五、1958(民47)年8月23日共軍再度砲擊 金門,引發「臺海戰役」,美依據共同防禦 條約,提供防禦裝備協助臺灣。

中華民國空軍在美方支援下,於1953(民 42)年展開對大陸迥異於傳統空戰之作戰任 務,此種非正規作戰型態之執行方式,臺、 美雙方合作長達近20年,至1975(民64)年功 成身退終止,本學會以「空軍特種作戰」名之。任務執行部隊分別為「空軍第34中隊— 黑蝙蝠」與「空軍第35中隊—黑貓」。

黑蝙蝠與黑貓兩部隊在這段時日裡,默 默的執行特戰任務,以勇氣和智慧多次的達 成重要任務,但也犧牲了許多寶貴的生命與 造成美滿家庭的破碎,換得為當時的臺灣爭 取到,政治、軍事漸趨穩定,經濟、農業持 續發展,軍民生聚教訓廿年,奠定臺灣穩固 的基礎。

該兩部隊經過層層危險的關卡,蒐集所 獲之情資,質量而言均甚為可貴,因非我獨 立作業能力可得,故成果須與美方共分享; 空軍的電子戰與反制能力,也因獲美方協助 而大幅增進,更屬艱難可貴。

解放軍曾故意以預設的軍事行動,誘我 特戰機前往已完成兵力部署的區域,我任務 機採「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作為,故也 曾遭此伏擊而傷亡;在在都是考驗雙方各級 指揮者的智慧與耐力。我機一旦陷入敵預設 嚴密打之陣地,則必須儘快穿越敵防空射擊 火網,雖有機會無損通過,但也可能遭攔截 攻擊而墜毀;只有勝(存)或敗(亡)沒有和局。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臺灣當年的防衛能力,在美方軍、經援助下,戰力增強許多,但也付出了相當的代價;美方提供裝備與技術,我方則提供優秀人力執行任務。坊間遂有人譏諷我空軍人員甘為「傭兵」,實為惡意的杜撰和污辱;「傭兵」與「雇主」是屬於「私」的「買賣」行為;而盟約國之間的合作,視雙方依其需要和利益付出所能,也由合作中各獲得所需,最終之

目的,是為國謀「公利」,而非為一己之私 利。當國家有需要時,有視死如歸之士挺身 而出,但事後卻被局外者評為圖利之徒,今 後將何以激勵忠貞之烈士為國效命?

雖然今日的社會價值觀與當時已有巨大的改變,但軍人克服困難,達成上級交付之任務,接受上級以精神或物資之獎勵,應否被評為「圖利」?在聯盟關係下,聯盟國家授與所屬執行任務人員獎勵之行為,然也是不合道德標準嗎?軍事行動原即是合法的暴力行為,「勝利」是盡一切可能行動爭取的目標,這是無可取代的;了解這一點,就不難對參與特戰任務成員,不幸犧牲成仁之舉,心存尊敬之意,而非無病呻吟;此等對忠烈之士失敬之作為,吾輩有責任在此為之澄清。

《空軍特種作戰史回顧》依任務性質, 概分三部分內容編撰,以提供軍事史研究參 者:

第一部:「空軍第34中隊」(黑蝙蝠中隊)

敘述空軍「特種作戰」部隊自1952(民 41)年起至1973(民62)年任務終止;先後經歷3 個任務執行單位,任務機被擊落或意外墜毀 計15架,共犧牲147位同志(142位空軍人員及 5位陸軍傘兵)。

第二部:「空軍第35中隊」(黑貓中隊)

敘述高空偵照任務自1962(民51)年開始 進行,至1974(民63)年任務終止;期間共犧 牲飛行員10名,還有2名飛行員跳傘後遭中共 俘虜監禁,20餘年後才獲釋。

第三部:執行「南星計畫」任務

敘述「空軍第34中隊」成立C-123機分隊,於1963(民52)年6月開始派駐越南執行「南星計畫」,至1972(民61)年美軍決定撤出越南戰場,空軍派駐越南人員及裝備,於3月間任務結束撤回新竹基地。

理事長 唐 飛

第一部

空軍第34中隊(黑蝙蝠中隊) 擔負低空電子偵察、心戰和空投任務

「特種作戰」起源與背景

1945(民34)年抗日戰爭勝利後,「國、 共戰爭」隨即於1946(民35)年爆發;共產黨 於1949(民38)年10月1日在北京建立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華民國政府退守臺灣地區,雙方 隔著臺灣海峽相互對峙。

北韓於1950(民39)年6月25日入侵南韓 揭開韓戰,美國驚覺共產勢力在亞洲快速擴 張,對中國大陸地區的軍事動向無法掌握, 決定增強大陸地區反共游擊隊的戰鬥兵力, 與擴大游擊活動的地區,以牽制解放軍對朝 鮮戰場增派兵力。

中華民國政府自遷臺後,仍對留置大陸地區的游擊兵力,實施空投運補作業,因此成為美國情報單位合作的首選對象。惟當時中華民國政府亦正苦思如何執行「反攻大陸」的軍事行動,美方提出「圍堵共產主義」之政策,與中華民國政府「反共抗俄」國策,其終極目的不謀而合,且基於我方也

需要軍事情報,因而同意與美方合作,從事 大陸地區軍情偵察與電子參數偵蒐工作,兩 國達成了軍事合作的默契。

1951(民40)年3月美方中央情報局派員來臺組織海外情報單位,以執行獲取中國大陸情資,及牽制解放軍對北韓增兵的任務,對外以私人公司「西方公司」為名稱,成立地點位於臺北圓山飯店附近,對口單位是國防部大陸工作處,早期受蔣夫人宋美齡女士指導。

「西方公司」在臺灣從事的工作,主要 有兩大部分:一、協助國防部在外島訓練游擊隊,從海上突擊大陸。二、運用當時中華 民國空軍,經常對大陸地區實施空投補給的 經驗,執行對大陸地區空投補給品給游擊隊 或敵後工作人員,及偵察軍事情報等任務。

1952(民41)年4月「西方公司」在四川西 北方黑水地區,執行情報員及武器彈藥空投 後,當地的游擊兵力,遭解放軍舉兵殲滅澈 底瓦解。此事件後,美中央情報局為避免造 成國際紛爭,協調我國防部,執行大陸地區 的空投任務;雙方協議執行合作之任務涵括 空投物資、情報人員及心戰傳單等。

空軍於1952(民41)年6月奉命開始籌劃大陸地區空投任務的實施辦法,先從第12偵察機中隊及運輸部隊內挑選2組任務人員(戚榮春組與劉貫霄組),以美方提供RB-25、B-17型機,飛入中國大陸領空執行空投任務。兩組任務人員自1952(民41)年8月至1953(民42)年4月間,執行任務共計13次,主要實施目標區都在川、甘、青、康地區,這批人員就是中華民國「空軍特種作戰部隊」的起源。



B-25型機



B-17型機

1953(民42)年韓戰結束進入冷戰時期, 美國渴望能持續獲得中國大陸地區的各種情 資,中華民國政府亦亟需美國軍事援助; 中、美雙方進行任務執行協議,美方由情報 單位所屬的「西方公司」負責,我方則由蔣 中正總統指派時任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 先生主持;雙方同意任務由空軍總司令部成 立「特種作戰」部隊執行,負責大陸地區偵 察及空投任務;美方提供B-17及C-54型機各1 架,及蒐集情報必要器材裝備。所獲情資由 雙方共享,雙方在合作互惠的原則下展開作 業。



C-54型機

美國情報單位派來執行各職類工作人員,係由其情報單位、各軍事單位及專業廠商等組成,依專長需求精選約聘而來。我方工作人員均為現職空軍官、士、兵,需通過詳盡之安全查核,再施予專業訓練合格後,始可擔負任務。

空軍執行單位

「西方公司」與中華民國空軍「特種作戰」部隊合作發展過程,經歷三個階段的演變:「空軍特種任務組」、「空軍技術研究組」及「空軍第34中隊」(黑蝙蝠中隊)等專責執行單位。

初期任務以執行空投物資和情報人員為主,執行地區含括大陸東南沿海及川、康、藏地區;1955(民44)年美方提供空中電子偵蒐裝備,飛入大陸上空偵察解放軍的防空電子資訊,任務執行地區擴及華北、華中及華南地區;當時尚無人造衛星,解放軍各型雷達陣地甚多,其中包括戰管和高砲雷達,但無法完全掌握低空飛入大陸地區的特戰任務機。中共解放軍對這些夜間侵擾領空的不速之客相當頭痛,但本身防空能力不足,只能

任由這些飛機來去自如。各階段簡述如後:

一、空軍特種任務組:

1953(民42)年6月「西方公司」在桃園基地成立執行特種任務部隊,由空軍指派2組人員執行任務,使用RB-25及B-17型機執行任務,不久即遷駐新竹基地改稱為「空軍特種任務組」。10月另增加RB-24及C-46型機各1架加入行列;1954(民43)年3月開始使用B-26型機執行任務,因B-26型機航程較短,故只能執行大陸廣東至上海沿海地區的空投任務【「空軍特種任務組」於1954(民43)年2月曾使用該型機飛到上海空投傳單】。1956(民45)年5月新增RB-17G型機,並開始增加電子值搜任務。



B-24型機



C-46型機



B-26型機

二、空軍技術研究組:

1956(民45)年7月空軍總部將「空軍特種任務組」改編為「空軍技術研究組」,以解決任務人員編制及升遷問題;1957(民46)年底接收P2V-7U型機賡續執行任務。



P2V-7U型機

三、空軍第34中隊:

1958(民47)年1月「空軍技術研究組」 對外部隊番號改稱為「空軍第34中隊」接續 執行任務。1964(民53)年3月接收C-123型機5 架,中隊部分人員長期駐防越南,支援美軍 在越南執行運輸及空投作戰任務。

1967(民56)年1月「空軍特種作戰」任

務終止,P2V-7U型機由美方收回。1972(民 61)年美軍自越南撤防,空軍駐防越南任務結 束,支援人員及C-123型機於3月返國,「空 軍第34中隊」於1973(民62)年3月1日奉命解 編。



C-123型機

「空軍特種作戰」自開始執行至任務停止,進入大陸執行任務共達838架次(加奇龍計畫則為839架次),先後有15架任務機被擊落或意外墜毀,總共有148名人員為達成任務而殉職,其中空軍142人,陸軍傘兵及情報人員6人。

黑蝙蝠中隊沿革

「空軍第34中隊」成立於民國1937(民 26)年,原駐地浙江杭州,隸屬中央航空學校 暫編大隊,使用機種為Hawk-2型驅逐機,後 改隸屬第8轟炸大隊。抗日戰爭勝利後進駐上 海,使用B-24型轟炸機。1949(民38)年12月 隨空軍撤退來臺進駐新竹基地,1958(民47) 年1月擔負「特種作戰任務部隊」至1973(民 62)年3月1日奉命解編。



Hawk-2型機



B-24型機

1974(民63)年8月16日「空軍第34特種作 戰中隊」再度成立,直屬空軍總司令部。10 月1日又改稱為「空軍第34中隊」,改隸屬空 軍第2聯隊。

該隊因隊徽(如附圖)外觀的設計標誌為1 隻專司夜間展翅的黑蝙蝠,以北斗七星天文 方向代表飛翔於暗夜中,蝙蝠翅膀穿透外圍 的紅圈,象徵潛入大陸地區,且執行任務的 習性正與蝙蝠相同,於是該隊簡稱就以「蝙 蝠中隊」命名,亦被大家暱稱為「黑蝙蝠中 隊」。

中隊任務:

負責擔任低空深入大陸重要軍事地區, 執行電子偵蒐、空投敵後工作人員及各類 宣傳品(元旦文告、玩具、日用品及新年禮 袋等)等。從1962(民51)年底新增一項重要任 務,偵察中國大陸地區核子試爆等相關情 資,協助美方監控大陸核武發展。

歷屆主官

107 Aug	職稱	姓名	學歷	任職日期	
單位				起	ıŁ
籌備 時期	主任	如采生	空官 15 期	1952.10.01	1953.10.30
西方公司	組長	劉貴賈	空官 16 期	1953.11.01	1955.04.14
特種任 務 組	代理 組長	葉拯民	空官 15 期	1955.04.15	1956.01.01
	組長	王秉琳	空官 12 期	1956.01.01	1956.05.01
	代理 組長	乘拯民	空官 15 期	1956.05.01	1956.06.22
	代理 組長	郁文蔚	空官 16 期	1956.06.23	1957.02.01
技術研究 組	組長	段延珊	空官 15 期	1957.02.01	1960.03.25
第34 中隊	隊長	趙欽	空官 19 期	1960.04.01	1961.03.31
	隊長	郭統德	空官 15 期	1961.04.01	1962.01.08
	代理 隊長	呂德琪	空官 19 期	1962.01.09	1962.04.16
	隊長	伍壁明	空官 16 期	1962.04.16	1962.10.01
	代理 隊長	呂德琪	空官 19 期	1962.10.01	1962.10.31
	隊長	ີ杂以腻	空官 17 期	1962.11.01	1964.06.11
	代理 隊長	關伯平	空官 19 期	1964.06.12	1964.07.15
	隊長	呂德琪	空官 19 期	1964.07.16	1970.03.01
	隊長	孫培護	空官 22 期	1970.03.01	1972.07.01
	隊長	庾傳文	空官 29 期	1972.07.01	1973

組織與督導

一、西方公司階段:

1952(民41)年於當時空軍第12偵察機中 隊及空運部隊人員中選擇兩組機組人員,和 美方組成「西方企業公司」飛行特種部隊, 該單位即是「空軍特種任務組」的前身,由 空軍總部作戰署署長羅英德將軍(中央航校三 期)負責直接管制與督導。

二、空軍特種作戰組階段:

1953(民42)年特種部隊於桃園基地改稱 為「空軍特種任務組」,擴大編組下轄4組 機組,不久遷移到新竹基地,仍歸空軍總部 作戰署直接管轄、指揮,人員均以原編制單 位內人員的身分參加;1954(民43)年8月改 隸總部情報署長衣復恩將軍(中央航校五期) 直接管制與督導。衣復恩將軍升任空軍總部 副參謀長後仍然負責管制與督導至1956(民 45)年初為止,後由空軍總部參謀長楊紹廉將 軍(中央航校四期)接替負責管制與督導。後 因人員升遷問題,空軍決定成立正式編制單 位。1956(民45)年7月改組為「空軍技術研究 組」,由空軍總部情報署長直接督導、情報 署負責作業管制。

三、空軍第34中隊階段:

1958(民47)年1月「空軍技術研究組」正 式對外改稱為「空軍第34中隊」,依空軍部 隊編裝及指揮管制系統實施,解決人員升遷 與指揮管制問題。

使用飛機種類

1952(民41)年到1967(民56)年期間,執行

任務主要飛行機種計: RB-24、B-17型長程 轟炸機、B-26型短程轟炸機及P2V-7U電子偵 察機(美軍正式名稱RB-69A型機),另有做為 訓練用的TB-26B型機;亦曾短暫使用過的機 種計有B-25C型轟炸機及C-54、C-46型運輸 機;另駐越南期間任務執行使用C-123型運輸 機。使用時間及機型詳如附表:

使用時間	機型	執行任務架次	街考
1952 (41) 年	B-25 · B-17 · C-54	1967 年 12 月 底,執行特種	擔負空投和補給任 務,空投宣傳品並 收集電子情報。
1953 (42) 年	RB-24 · C-46		大陸地區核子爆破 偵察任務・監視中 共對核子武器發展 之狀況。 B-25型機屬第12中 隊。 C-46型機於1955 年不再擔任作戰任 務。
1954 (43)年	B-26 · TB-26B	架次。	
1955 (44) 年	PB4Y-2 (量弧 計畫使用)		
1958 (47) 年	P2V-7U (RB- 69A)		C-123 型機於越南執 行美 CIA 任務。
1963 (52) 年	C-123		

機組員職責分工

一、飛行人員職責:

(一)機長職責:

機長除兼任正駕駛負責保證安全飛行外,必須要統御全組機員,全力達成任務使命,更要負起任務成敗之責任。機長要全盤掌握任務狀況,依照計畫的航行路線執行,如空中發生任何足以影響安全之狀況,機長必須儘快評估並下決心,得以依授權規定,通告全體機員,任務繼續執行或放棄任務儘速返航。遇有下列任一狀況時,即構成放棄

任務之要件:

- 1.飛機故障,影響任務執行,應立即返 航。
 - 2.機員生病,生命危急,應立即返航。
- 3.電子裝備故障,無法執行偵察及防衛 作業,可立即返航。
- 4.重要領航裝備故障,無法運作,影響 飛行安全,可立即返航。
- 5.通信裝備故障,無法與基地聯絡,機 長得權衡故障情況,逕行決定是否返航。
- 6.遭遇敵方攻擊中彈受傷,機長得權衡 實際情況,逕行決定是否返航。
- 7.其他突發性之意外,機長得權衡當時 情況,逕行決定是否返航。

(二)副駕駛職責:

於任務執行全程,除落實副駕駛責任 外,更需協助機長完成任務使命,必要時接 替機長職責,確保任務完成。

二、領航人員職責:

(一)主領航人員:

在飛機起飛前,必須向機長提出精確航 行資料報告,內容涵括起飛後航向、所需爬 升高度、飛行速度及預計到達進入點時間; 於任務執行中,依據航行計畫與機長互動聯 繫,主導飛機位置、高度、航向相關航行資 料;緊急狀況下向機長提出新的航向之建 議。

(二)機頭領航人員:

熟讀全部 航線中之地形地貌, 記入腦海, 全程都要精神貫注, 瞪大眼睛盯準週遭山頭地形、地標地物、視線障礙等, 提醒飛機高度, 輔助機長擴展視野, 緊急狀況下帶

領正駕駛飛向安全方位。

(三)航線領航人員:

任務全程不斷運算各項助航設施之數值,提供給主領航員,標定飛機正確位置, 必要時利用搜索雷達覓尋地形目標,以佐證 飛機的正確位置,此項工作為任務執行及決 定性戰果的重要工作。

三、電子人員職責:

(一)電子偵測人員:

負責偵測沿飛行航線四周200公里範圍內電子信號之蒐集,經處理、分析、定位、特殊錄音、波型照相等工作,可偵蒐大量之預警雷達、探照燈雷達、測高雷達、高砲射控雷達、進場管制雷達、軍艦雷達、空中指揮及攔截機載雷達、攔截機射控雷達等電子信號,以及空地、空空通話資料。

(二)電子防衛人員:

以「地面高砲」、「空中攔截」等攻擊 性電子信號為專屬工作範疇,發現任何危急 信號,應立即通告機長及全體組員,遭遇敵 情威脅時,運用經驗掌握時機,操縱干擾設 施,並須與機長密切聯繫,發揮良好的互動 配合。機長則據以決定緊急應變飛行動作之 參考,確保任務機安全。

四、通信聯絡人員職責:

負責聯絡人員,必須於規定之位置報告點,及空中遭遇敵情之狀況,適時向基地發 出位置或狀況報告,讓基地指揮人員掌握任 務機全般狀況。

任務決策流程

1953(民42)年6月成立「空軍特種任務

組」開始,空軍總部作戰署負責各項任務之 調度與人員調派;1954(民43)年8月改由總部 情報署接手,執行各項情蒐任務,「空軍特 種作戰」任務決策及執行流程,才步入正常 運作的軌道,概述如後:

一、美、臺最高政策指導單位:

美方係由西方公司主持;我方則由國防 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先生主持。

二、任務計畫單位:

美方為西方公司依據美方戰略任務需求,規劃所需偵蒐之地面目標情資;我方為空軍總部情報署,配合美方提出的目標區結合我方任務需求,並將任務規劃概況直接呈報蔣經國副秘書長,獲同意後開始執行。

三、航線任務分工:

美方為西方公司派駐新竹基地人員,負 責大陸地區偵蒐目標任務航線規劃;我方由 駐新竹基地之「黑蝙蝠中隊」負責任務航線 計算與執行,故而臺美雙方在各階段作業, 必需派遣對應人員一起工作,相互參與。

四、任務派遣:

任務執行人員由黑蝙蝠中隊作戰參謀官,依各兵科個人作戰飛行時間、任務次數、階級資格等次序輪流派遣,再由負責長官簽署核定,副本1份送美方駐新竹基地人員查照即可。

五、任務提示:

任務人員於接獲任務派遣時,於一定時間內舉行任務提示,由美方代表及本次任務 組員參加;美方人員作任務講解,公佈全程 航線、講解敵情、緊急處置規定,空軍氣象 單位提供沿途氣象,再由美方講解沿途電子 情報資料,任務組員會後依據航線開始實施本次任務的航行計畫計算及規劃備用計畫。

「特種作戰」任務執行概述

1953(民42)年6月「空軍特種任務組」搬遷至新竹基地後,美方人員積極培訓我方飛行人員的戰技,及精練飛行技術,執行涵括空投物資及情報人員、心戰傳單及電子偵蒐等任務。執行任務的過程,大部分都是低空飛行,驚險萬狀。

任務出勤時間約都是在下午4時左右起飛,黃昏以後進入大陸空域,每趟偵察任務時間超過8小時者,則有3組人員替換人手。任務人員憑藉著先進的電子設備和高超的飛行技藝,利用夜幕掩護,按照「最低安全高度」準則,沿著100公尺至200公尺低空飛行,有時為了躲避雷達,甚至於在茫茫夜空中以30公尺左右高度超低空飛行。因此,穿越及躲避密集的地面砲火截擊,對「特種作戰」隊員而言,可說是家常便飯。

「特種作戰」任務人員每次出航總像跟死神挑戰一般,沒人能保證一定可以安全返航。1954(民43)年6月1架RB-24機前往南昌執行任務,在南昌上空首次遭遇解放軍戰機夜間攔截,幸賴機長沉著應變及共軍無法掌握目標,任務機平安返降。

「安全返航」是達成偵察任務的必要條件,因為所有偵察成果均在飛機上,不能安全返航將無法獲得成果,即是任務失敗;此與一般轟炸任務明顯不同,轟炸任務只要能把目標摧毀,即達成任務,是否安全返降並不影響任務達成。為了任務需要,機種不斷

增換,也持續積極徵選並加緊訓練新進的戰鬥人員,充實並擴大成為完整的戰術飛行中 隊。

由於解放軍空中電子偵測技術的提昇, 以及採用全面堵截式的空防機制,與防空火 力不斷增強的壓力下,我方則要求任務人 員,提高警戒加強訓練,每批任務機都能憑 藉縝密的航線規劃及旺盛戰鬥力,飛行官依 電子官偵獲攔截訊息,及機首領航官目視地 面景物提供「推、拉、左、右」口令來操縱 飛機,利用地形掩護閃避解放軍偵測及攻 擊,穿梭於解放軍空、地防空攔截火力中, 在驚險萬分的情況中,戮力達成使命。

然而亦有多起的任務機,於任務過程中 不幸被解放軍防空部署偵知,遭空中或地面 火力狙殺,未能達成任務而犧牲性命,當年 如此慘重的犧牲,換得臺美之間更緊密的軍 事情報合作關係。



超低空飛行

「獵狐計畫」電子戰之肇始

中華民國空軍於1955(民44)年間開始建 立電子戰偵察能量與戰力,空軍依據「臺美 合作」協定,對大陸地區執行「電子偵察」 任務。執行的飛機和人員由空軍派遣;美方 負責所需裝備及人員專業訓練;美方提供空 中電子偵蒐裝備,將精密的電子儀器裝於飛 機上,飛入大陸上空偵察解放軍的防空電子 資訊,任務完成所獲成果由臺美雙方共享。 此係奠定我中華民國空軍電子戰偵察能量與 戰力的基礎。

空軍總部情報署選定空軍第8大隊擔任 此項電子偵察任務,使用現役的PB4Y-2重 型巡邏轟炸機。該型機空間廣、載重大、航 程遠、滯空久,足以容納當年龐大、複雜、 笨重等特性的電子偵察裝備,任務名稱定為 「獵狐計畫」,全部作業、文件、檔案、行 動及任務成果均列為機密,不得主動對外宣 傳及發布新聞。



PB4Y-2型機

「獵狐計畫」飛行機組人員共計13員 (軍官8員,士官長5員)由空軍第8大隊選派。 機長由第33中隊呂德琪少校分隊長擔任,第 35中隊中尉飛行官朱震擔任副機長,領航官 柳肇純上尉、李滌塵中尉,電子官為羅璞、 李崇善上尉,通信官為傅定昌上尉,機械官 徐振源上尉及射擊士徐雅林、張書秘、冷永 清、鮑康寧、祝文光等13員。

任務飛機的篩選,以全大隊飛機中,選出保養最優、狀況最佳的1架飛機,進行電子偵察裝備的安裝,「電子反制官」是我空軍新的專業,配合任務需求遴選現職之通信、雷達軍官3員接受美方的專業課程訓練,美方人員在新竹基地內選一訓練場所,建立電子偵察地面學、術科訓練所需裝備、器材、儀表等,並將該區列為管制地區,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空中的飛行術科,由美方教師輪流帶飛我國兩位電子反制學員,特別強調團隊訓練及分工合作,要求協同一致、緊密配合,以獲得最佳之電子偵察效果。

「獵狐小組」成員經過6個月密集的地面學、術科訓練,綿密的空中術科及戰鬥組合訓練,完成戰備。於1955年(民44)8月17日接獲作戰命令,由美方人員規劃任務航線,開始深入大陸執行電子偵測任務。

⊙日期:1955年(民44)8月17日

⊙機種: PB4Y-2型機1架

○任務:執行深入大陸電子偵測任務

⊙組員13員:

機 長:分隊長呂德琪少校

飛行官:朱震中尉

領航官:柳肇純上尉、李滌塵中尉

電子官:羅璞上尉、李崇善上尉

通信官:傅定昌上尉 機械官:徐振源上尉

射擊十:徐雅林、王新誠、李耀霖、

張明侖、鍾則吉

○航程:21:57時自新竹基地起飛, 依預定航線飛經福建、浙江、廣東等地區, 完成空投心戰傳單及電子偵測任務,於次日 06:02時安返新竹基地。

①任務概述:此次航程歷時8小時5分鐘,一路平安順利,未遭遇任何攔截,首次任務即獲致預期戰果。美臺雙方協定以前3次任務的績效進行評估,獲得結論是可達到所需成效。

「獵狐計畫」開闢了空軍電子偵察長遠的任務,也打開了「電子戰」的新科技之門,至1956(民45)年4月13日止,計執行深入大陸地區從事電子偵察任務共14次。任務剛開始執行時,解放軍的夜間防空能力很薄弱,後期不但開始遭到高射砲射擊,甚至還有飛機試圖攔截,任務機穿梭於解放軍空、地防空攔截火力中,達成對解放軍防空武器電子參數的偵蒐任務。由於臺、美雙方全體空、地勤人員之共同努力,使任務執行順暢,順利完成,成果豐碩;1956(民45)年7月15日計畫結束,圓滿完成階段性任務使命,人員、裝備併入「特種任務組」,該單位的任務除原來的空投人員裝備和傳單外,另增加對大陸實施電子偵測任務。

特戰任務機「心戰成果」

一、飛經九省及平津要地

⊙日期:1957(民46)年1月2日

⊙機種:B-17型機1架

○任務:執行深入大陸電子偵測及空投

任務

⊙組員14員:

機 長:趙欽中校

飛行官: 戴樹清中校、王為鐸少校

戰史研究 |||||

領航官:柳肇純中校、謝恕倫少校、 張鳴卿少校

電子官:傅定昌中校、李澤林少校、 李崇善上尉

> 通信員: 靳習經士官長 機械員: 鍾明遠士官長

空投員:姚邦熹士官長、徐雅林士官 長、考振芬一兵

⊙航程:18:10時自新竹基地起飛,保持海上低空500呎,18:50時由福建莆田進入大陸,航經江西宜春,湖北襄陽,河南洛陽、安陽,河北石門、保定,北京,天津,山東德州、濟南、濰縣、煙臺等地區。

○任務概述:進入大陸飛越福建山區 後,天氣情況轉趨惡劣,於飛經江西吉安 時,電子官偵獲解放軍陸空通信訊息,21: 10時在江西宜春上空遭解放軍攔截機攔截, 我機改採機動飛行,改變飛行高度,擺脫追 擊。

飛經湖北襄樊時,再次偵獲敵情,但惡 劣天氣掩護下,攔截機無功而返。次日00: 57時,於飛經河北石家莊時遭遇嚴重結冰, 影響飛行操縱。完成任務返航經山東德州 時,又偵獲攔截訊息且遭攔截機追擊,但我 機在惡劣天候掩護下順利擺脫追擊。飛經濟 南再轉青島,03:34時由山東海陽境脫離大 陸進入黃海海域,06:10時降落於韓國美軍 群山基地。(如航線圖)

任務機受到惡劣的氣象環境,12小時的 飛行時間大部分都是在大雨、烏雲、亂流、 大雪的狀況下飛行,飛機的操控及空中作業 產生極大不便;且機體在嚴寒空氣中結冰,



對飛行操作影響甚大。該機雖具備防冰及除 冰的功能,但性能老舊,效能大打折扣,對 飛行安全造成巨大威脅。

本次任務深入河南及河北等地,為顧及 B-17機的留空時間、暗夜掩護時間及組員體 力等因素,事前的飛行計畫就規劃降落韓國 美軍群山基地(基地代號K-8),這是我國特種 任務機首次降落韓國,亦為後續任務機開創 先例。

中華民國政府自大陸撤退之後,第1次 任務機飛到北京、天津及保定三角地帶,執 行空投及偵察任務,空軍總司令部特別主動 發布消息,於1月4日的中央日報即以此作為 頭條消息:「我強大空軍穿透鐵幕,遍飛九 省,遠及平郊,大舉空投萬千紙彈,帶給大 陸苦難同胞新年新希望,昨晨完成任務安返 基地。」

二、撼動中共高層

⊙日期:1957(民46)年11月20日

⊙機種:B-17機1架

○任務:執行深入大陸電子偵測及空投

任務

⊙組員14員:

機 長:朱致龢中校

飛行官:韓彥中校、陳莊甫少校

領航官:謝恕倫少校、羅蘭儀少校、

南萍少校

電子官:屈建勛少校、李澤林少校、

李崇善少校

通信官:吳國禮少校

機械員:程度上士

空投員:周迺鵬上士、陳亞興上兵、

邢漢章上兵

①航程:傍晚時由新竹基地起飛,18: 20時由福建惠安進入大陸。飛經江西南昌, 湖南長沙、平江,湖北荊門,河南南陽、鄭 州,陝西潼關、華陰,山西運城、平遙、太 谷、太原,約於次日01:30時抵達河北石家 莊。返航經河間、山東德州、安邱、諸城, 由日照海岸脫離大陸返航安降新竹基地,飛 行時間長達13小時20分鐘。(如航線圖)



⊙任務概述:任務期間,解放軍為了截擊我機,曾令沿海各機場起飛攔截機18架次,因我機不斷機動飛行,變換高度,再加

解放軍指揮混亂,攔截機未能有效佔位攻擊。

前解放軍中將林虎所著《保衛祖國領空 的戰鬥》書中敘沭解放軍空軍指揮所呈送總 參謀部的報告:「蔣機從福建惠安入侵,到 江西萬載這一段航程,幾乎全部為雷達所掌 握,情况保證良好;從平江到荊門,情況時 斷時續;自22時7分,情況在荊門地區消失 後,至突然出現前3小時8分鐘時間內,我們 作了完全錯誤的推斷。當時,估計敵機會 繞開雷達的警戒區域,在鐵路西側150-200 公里地帶飛行,但沒估計到敵機會遠繞陝 西、潼關、**華陽甚至順同蒲鐵路北上太原**。 1時13分,北京空司情報兵欒城站美製270雷 達,於欒城以西270度81公里,距石家莊西 約65公里處,發現1架大型飛機,高度3,000 公尺,我們才急忙下令北京周邊的部隊轉進 值班等級,迅速起飛。此後直到敵機出海返 航,情況都處於時斷時續的狀態。」

中共總理周恩來於聽取報告後指示: 「蔣機未能侵入北京上空,『是不幸的幸 事』。」另指示:「我們應用一切方法將蔣 機擊落。」。當日上午再指示:「蔣機在我 境活動10個鐘頭未被擊落,實在有點不大光 彩。」

中共國家主席毛澤東於年底關於1年來 防空作戰情況報告上批示:「彭德懷同志, 非常必要,請你督促空軍全力以赴,務殲入 侵之敵。」

三、廣州心戰空投

廣州市因正舉辦「國際性商業展覽」, 中共國家主席毛澤東親臨主持開幕典禮,研

戰史研究 |||||

判其可能尚未離去,故任務講解時,特別將 航線上敵情及防空火力部署說明清楚,此次 任務雖屬艱辛,但仍需執行此一特殊目的之 心戰盲傳。

⊙日期:1958(民47)年7月3日

⊙機種:B-26機1架

⊙任務:廣州市區空投

⊙組員4員:

機 長:李德風中校

領航官:陳昌惠少校、伏惠湘上尉

通信官:喻經國上尉

○任務概述:當晚先由新竹基地飛往臺南基地,落地加滿油料後,於次日01:20時由臺南基地起飛,保持海上150英呎低空航行。03:50時由廣東新會進入大陸,再往東北方向進入廣州市區。當通過市區「愛群飯店」大樓時,遭地面防空機槍猛烈射擊,我機將心戰宣傳品投下後,仍在市區上空盤旋飛行,地面砲火不斷向我機猛烈射擊。我機

完成任務後,沿珠江飛離大陸,仍保持150 英呎低空航行。直至清晨日出天亮後,安 降新竹基地,飛行時間7個多小時。(如航線



作者簡介所繼

唐飛先生,出生於上海市,戰後隨政府移居臺灣,爲中華民國空軍一級上將,曾任空軍總司令、參謀總長、國防部部長與行政院院長;現任社團法人中華戰史文獻學會理事長。



救護直升機(照片提供:郭元宏)